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富美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富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富美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9至16頁，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拘束，兼衡受刑人均係犯竊盜罪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及其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吳立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附表：

附表		115年度聲字第283號		王富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 院、 案號	判 決 確 定日期
1	竊盜	拘役2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	民國114 年9月17 日	本院114 年度東 原簡字 第141號	114年11 月12日	均同左	114年12 月10日
2	竊盜	拘役4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	114年9 月15日	本院115 年度東 原簡字 第23號	115年3 月30日	均同左	115年4 月22日